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临高县水务局的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委托运营管理（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ZS-CS-20231112053R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委托运营管理（第二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5日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报价文件中附此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